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7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應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543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10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應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液體壹瓶（驗餘毛重1.593公克，含包裝瓶壹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顏應龍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關於證據能力認定規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頁第3行之「扣得安非他命及嗎啡混合液1罐(毛重1.75公克)」，更正為「扣得含海洛因液體1瓶(檢驗後毛重1.593公克)」；證

據部分增列「被告顏應龍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顏應龍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四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仍未認清毒品戕害身心之惡，不思戒絕革除惡習，再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有施用毒品、販賣第一級毒品等前案紀錄，前曾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9月12日執行完畢之品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及其教育程度、已退休、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審酌被告除犯本案犯行外，其另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分別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犯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爰不於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

扣案之黃色透明液體1瓶(毛重1.75公克)，經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毛重為1.593公克），扣案之針筒1支，亦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9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23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可憑(本院卷第37頁)，且上開海洛因之包裝瓶、針筒因無法與其內之海洛因剝離而須視同毒品之故，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上揭說明，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2543號

114年度毒偵字第3103號

被　　告　顏應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應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32、2775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113年10月1日17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5樓之2友人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施打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於同年月2日23時28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上開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2時22分許，警方在上址緝獲劉俊宏、陳福慶，因在場之顏應龍為列管驗尿人口，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均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㈡於114年8月23日6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1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上開居處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施打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25日23時許，顏應龍在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與新都路口遇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後，扣得安非他命及嗎啡混合液1罐(毛重1.75公克)及針筒1支。經其同意於翌(26)日1時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均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應龍於警詢及偵	坦承犯罪事實(一)之全部犯罪

	查中之自白	事實，惟犯罪事實(二)部分則辯稱：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針筒注射海洛因，尿液檢採驗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為在場的劉俊宏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我剛好在屋內云云。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檢體編號：0000000U031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19）等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之物證明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姓名年籍對照表(尿液編號114R11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4R111)等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共4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又扣案之安非他命及嗎啡混

合液1罐(毛重1.75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楊　英　杰